**版本号：20181024**

**东莞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理工学院新能源材料研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

**采购编号：441900-201809-0003001001-0082**

**采购人：东莞理工学院**

**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_Toc16789)

[投标邀请书 6](#_Toc21529)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9](#_Toc26351)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5](#_Toc32377)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24](#_Toc26823)

[一、说明 25](#_Toc15810)

[1.适用范围 25](#_Toc19120)

[2.定义 25](#_Toc30137)

[3.货物和服务 25](#_Toc24272)

[4.投标费用 25](#_Toc1506)

[5.知识产权 25](#_Toc18140)

[6.关于联合体投标 26](#_Toc2511)

[7.关于分公司投标 26](#_Toc30209)

[二、招标文件 27](#_Toc32317)

[8.招标文件的组成 27](#_Toc31555)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7](#_Toc369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7](#_Toc5102)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7](#_Toc28003)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27](#_Toc28232)

[12.投标文件编制 28](#_Toc8764)

[13.投标报价说明 28](#_Toc1836)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28](#_Toc10216)

[15.★投标有效期 28](#_Toc8508)

[16.★投标保证金 28](#_Toc104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_Toc2752)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29](#_Toc22026)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30](#_Toc20342)

[19.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30](#_Toc9668)

[20.投标截止期 31](#_Toc7640)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_Toc15508)

[五、开标与评标 31](#_Toc9126)

[22.开标 31](#_Toc23564)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32](#_Toc953)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32](#_Toc3331)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32](#_Toc22374)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34](#_Toc20460)

[27.优惠政策 34](#_Toc32761)

[28.纪律和保密事项 35](#_Toc230)

[六、授予合同 36](#_Toc28946)

[29.合同授予标准 36](#_Toc5409)

[30.发布中标结果 36](#_Toc8942)

[31.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6](#_Toc17547)

[32.履约保证金（如有需要） 36](#_Toc5082)

[七、询问或质疑 37](#_Toc2540)

[33.询问 37](#_Toc14950)

[34.质疑 37](#_Toc29911)

[八、其他 38](#_Toc5653)

[3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8](#_Toc2562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39](#_Toc15000)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0](#_Toc20952)

[附件1.投标文件目录 51](#_Toc3888)

[附件1-1.评分标准索引表 52](#_Toc13147)

[附件2.投标书格式 53](#_Toc7221)

[附件3.开标一览表格式 54](#_Toc25544)

[附件4.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如有需要） 55](#_Toc16415)

[附件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56](#_Toc9622)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7](#_Toc2731)

[附件7.投标人基本情况 58](#_Toc19500)

[附件8.资格申明 59](#_Toc25048)

[附件9.营业执照 60](#_Toc19704)

[附件10.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61](#_Toc9799)

[附件11.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2](#_Toc11174)

[附件12.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63](#_Toc27108)

[附件13.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64](#_Toc3897)

[附件14.业绩表 65](#_Toc6966)

[附件15.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66](#_Toc17141)

[附件16.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67](#_Toc3282)

[附件17.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68](#_Toc17497)

[附件1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69](#_Toc5402)

[附件19.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70](#_Toc22724)

[附件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71](#_Toc22575)

[附件21.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72](#_Toc12919)

[附件2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73](#_Toc2516)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书

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理工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东莞理工学院新能源材料研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招标编号：**441900-201809-0003001001-0082**）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1、项目内容：东莞理工学院科技创新研究院新能源材料研究中心设备采购（第一批）一项，预算：人民币玖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9,725,000.00）。**

2、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书面承诺）；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特殊要求：

无

**三、项目公示时间、报名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项目公示时间：2018年10月30日起至2018年11月6日。

2、报名时间：2018年10月30日起至2018年11月6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

3、项目报名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601室。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769-21682660

4、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登入后界面或供应商注册待审核界面截图打印件。

投标人报名当天缺少以上材料不予报名。

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7号）精神，提高工作效率，实现资源共享，东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将与公共资源企业库进行资源整合，并统一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建档入库管理工作。

凡参与东莞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通过东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dg.gov.cn/dggp）或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进行建档入库，已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企业身份为“政府采购类”）的除外。入库路径：1.东莞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2.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信息登记-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

各供应商在入库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及时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入库信息管理联系人：杨琳,联系电话：0769-28330677，系统技术人员：姚会奇，联系电话：0769-28330604。

投标人报名当天缺少以上材料不予报名。

5、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150元。（报名现场只接受现金支付，支付成功后招标文件自行在指定的信息发布网站上下载）

6、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11月20日下午14：00～14：30。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11月20日下午14时30分。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6室。

**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联系人：钟老师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区大学路1号

联系电话：0769-2286225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601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769-21682660-807

E－ mail：23465701@qq.com

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 **一、说明** | | | | |
| 1 |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 | | | |
| 与项目预算一致。 | | | |
| 2 | **资金来源** | | | |
| 财政性资金。 | | | |
| 3 | **踏勘现场** | | | |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 | |
| 4 | **招标信息发布网站** | | | |
| **东莞市政府采购网** |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http://dggp.dg.gov.cn | http://www.gdgpo.gov.cn | | http://www.ccgp.gov.cn/ |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 |
| 5 | **投标语言** | | | |
| 中文。 | | | |
| 6 | **投标报价** | | | |
| 详见投标人须知。 | | | |
| 7 | **投标样品** | | | |
| 详见用户需求。 | | | |
| 8 | **投标保证金** | | | |
|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万柒仟元整（￥97,000.00）。** | | | |
| （2）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 | | | |
| （3）保证金递交账户：  收款人：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胜和支行  帐 号：44001101129052500294  （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采购编号）。 | | | |
| 9 | **投标有效期** | | | |
| 九十天。 | | | |
| 10 |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 | | | |
| **投标文件类型** | | **份数** | |
| **唱标文件** | | **1** | |
| **投标文件正本** | | **1** | |
| **投标文件副本** | | **5** | |
| **电子文档** | | **1** | |
| **三、开标与评标** | | | | |
| 11 | **本项目核心产品** | | | |
| 详见用户需求中带“●”的产品。 | | | |
| 12 | **本项目评标方法** | | | |
| 综合评分法。 | | | |
| 13 |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 | | |
| 见附表一。 | | | |
| 14 | **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价格折扣标准** | | | |
| 6%。 | | | |
| **符合投标人须知“优惠政策”中联合体规定的投标价格折扣标准** | | | |
| 2%。 | | | |
| **四、授予合同** | | | | |
| 15 | **履约保证金** | | | |
| 中标人在签定合同前须提交合同金额的5%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履约保函、信用担保等形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无违约的情形发生，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汇入账户情况：  户名：东莞理工学院  账号：2010027329200305274  开户行：工行大岭山支行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交合同金额的5%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中标人此前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验收合格后可向采购人申请直接转为项目质量保证金；中标人以银行履约保函、信用担保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需再单独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项目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满及中标人无违约的情形发生，项目质量保证金无息退回。**  **汇款时请注明用途，如：什么项目（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 | | |
| 16 | **中标服务费** | | | |
| （1）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伍仟元整。 | | | |
| （2）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汇入账号：  收 款 人：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  帐　　号：2010021309900018461 | | | |

**附表一：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评分（30分）** | | | |
| 1 | 价格部分 | 30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
| **商务评分（15分）** | | | |
| 2 | 财务状况 | 2分 | 根据投标人2015-2017年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价：三年盈利得2分，两年盈利得1分，一年盈利得0.5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
| 3 | 投标人信誉 | 8分 | 1. 投标人2015年至今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或“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每获得一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 投标人2015年至今获得过行业协会或银行或国家认证认可信用评级机构颁发的“企业信用AAA级”证书，得2分；“企业信用AA”证书或“企业信用A级”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获得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项目业绩 | 5分 | 投标人提供的同类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业绩评价：对投标人于2015年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的评价，单个合同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评分（55分）** | | | |
| 5 | 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 | 36分 | 根据各投标人对用户需求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全部满足或优于得36分，其中带“▲”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无响应的扣3分，扣完为止。   1. 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 2. 用户需求书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原厂商网站链接及网站产品说明的截图等详细技术资料。 |
| 6 | 项目实施方案 | 9分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方案、项目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培训方案等）的合理性、科学性及先进性进行综合评比：  优：方案完整合理、科学，可行性强，得9分；  良：方案较完整、科学，可行性一般，得6分；  差：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可行性较差，得3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7 | 技术方案的可行性 | 5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提供技术方案的配置情况、功能、吻合程度、实用性及耐用性等进行综合评比：  优：方案完整合理、吻合程度高、可行性强，得5分；  良：方案完整、吻合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  差：方案基本完整、吻合程度差、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5分 | 横向对比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比：  优：售后服务方案全面，人员配备合理，能迅速响应采购人要求，得5分；  良：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全面，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响应时间较快的得3分；  差：售后服务方案存在疏漏，人员配备合理性差，响应迟缓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需求书**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 明** |
| 1 | 交货期 | 交货期：透射电子显微镜在合同签订后24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超薄切片机在合同签订后12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
| 2 | 交货地点 | 东莞理工学院松山湖校区 |
| 3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定合同前须提交合同金额的5%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履约保函、信用担保等形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无违约的情形发生，无息退回。  2.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在2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货款；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办理完全部验收手续后，在20个工作日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70%的货款。  （2）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供应商凭：①合同；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③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④中标通知书，按以下程序付款：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货款前，将发票送至采购人单位。发票抬头名称与采购人单位名称一致。付款时间以付款划出款项之日为准。  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或项目所在镇街）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  3. 质量保证金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交合同金额的5%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中标人此前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验收合格后可向采购人申请直接转为项目质量保证金；中标人以银行履约保函、信用担保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需再单独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项目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满及中标人无违约的情形发生，项目质量保证金无息退回。** |
| 4 | 质保期 | 1. 货物质保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壹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所需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 5 | 售后服务 |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
| 6 | 报价内容 | 1. 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 7 | 合同条款 | 中标人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提供免费维护保养技术培训。 |

**第二部分 技术需求书**

**附件：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说明：在《用户需求书》中所提供的参考技术要求其目的仅仅是为了使投标单位更加准确地了解招标技术要求，不构成对投标单位所报品牌的任何约束。**

**注：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中清晰列明“标的名称、规格型号（适用货物）、数量、单价。**

**一、采购清单及性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配置标准及性能要求** |
| **1** | **●**透射电子显微镜 | 台 | 1 | **1、技术指标**  **1.1分辨率**  1.1.1点分辨率：≤0.25nm  ▲1.1.2 信息分辨率：≤0.12nm  **1.2加速电压**  ▲1.2.1加速电压：最高200kV；最低至少20kV  1.2.2 加速电压全程范围内切换仅需通过软件控制完成。  1.2.3 高压稳定性：≤ 1ppm/10min  **1.3电子枪**  1.3.1电子枪类型：肖特基热场发射电子枪；  ▲1.3.2 束流：≥0.6nA @ 1nm，最大束流≥150nA@200kV  1.3.3 束斑漂移：<1nm/min  1.3.4 最小能量分辨率：≤ 0.7eV  **1.4最小束斑尺寸**  1.4.1 平行光照明模式：最小束斑 ≤ 1.0 nm  ▲1.4.2 汇聚束照明模式：最小束斑 ≤ 0.3nm  **1.5会聚束电子衍射（CBED）**  ★1.5.1最大衍射角：≥±12° （半角）  1.5.2最大会聚角：100mrad  **1.6 透镜**  1.6.1 球差系数：≤1.5mm  1.6.2 色差系数：≤ 1.6 mm  1.6.3 最小聚焦步长：≤ 3nm  1.6.4 恒功率透镜  1.6.4.1透镜的温度保持恒定，不随透镜线圈的激励电流和工作模式 (TEM/STEM，放大倍数等)的变化而变化；  1.6.4.2透镜的温度不随时间变化而变化  1.6.5 全自动光阑系统  **1.7 TEM放大系统**  1.7.1 放大倍数：25 - 1,050,000倍  1.7.2 放大倍数重复性：< 3%  **★1.8 相机长度：最小 ≤ 14mm；最大 ≥ 5700mm**  **1.9 扫描透射(STEM)**  ▲1.9.1分辨率：≤0.16 nm  1.9.2探测器：高角度环形暗场（HAADF）/明场BF/暗场2(DF2)/暗场4（DF4）/DPC/iDPC  ▲1.9.3 STEM放大倍数：310 - 330M 倍  1.9.4 TEM与STEM模式相互切换后所需热稳定时间小于30秒  **1.10 样品台**  1.10.1最大倾斜角度：± 90°  ★1.10.2样品移动范围：X,Y ≥ 2 mm；Z : ≥±0.375 mm  ▲1.10.3样品漂移速率（使用单倾标准样品杆）：≤ 0.5nm/min  1.10.4 配备单倾样品杆一根，高角度低背景双倾样品杆一根  **1.11 能谱仪探测器**  ▲1.11.1两个集成在极靴内的SDD 探头，每个探头晶体面积30mm2，无窗设计，快门保护  1.11.2 最大输出计数率：不低于400kcps  1.11.3 EDS固体角：≥ 0.45srad  1.11.4分辨率：Mn Kα半峰宽优于136eV ，在输出计数率10kcps内保持不变  ▲1.11.5 峰背比：4000：1  **1.12 数字化照相系统**  ▲1**.**12.1底装CMOS相机：≥40964096像素，像素大小：≥14um14um，拍摄速度：1fps@4k x 4k, 8fps@2k x 2k, 18ps@1k x 1k, 25fps@512 x 512  1.12.2 STEM、CCD、EDS同时采集数据，且能和TEM完全一体化，用一套软件控制。  **1.13真空系统**  1.13.1 真空系统构成：完全无油真空系统，由机械泵、涡轮分子泵和3个离子泵等构成  1.13.2 真空度：电子枪真空度：< 10-6 Pa；镜筒真空度：< 10-5 Pa；  1.13.3 典型换样时间小于1min；  **1.14 电镜操作**  1.14.1 数字化操作系统，基于Windows7的64位计算机控制系统, 在用户图形界面上完成电镜的操作控制。  1.14.2 能方便地实现常用功能, 包括样品移动、光束移动、放大倍数、模式切换、聚焦、合轴操作等。  1.14.3电镜操作者可以根据需要拥有一套或多套电镜状态参数，每套状态参数相互独立，可在使用过程中迅速切换调用。可设置任意多个用户，每个用户之间的参数设置相对独立，同时还可以相互调用。  1.14.4 电镜操作者可以远程控制和操作电镜，不需要暗室。  **1.15设备配置清单**  1.15.1 场发射透射电镜主机一台，包括：  1.15.2 电子显微镜基本单元 1套  1.15.3 冷却水循环系统、压缩机及必要的外围附属设备 1套  1.15.4提供CMOS、EDS必需的通信接口并完成TEM与CMOS、EDS的配合 1套  1.15.5必备电镜控制计算机等 1套  1.15.6其它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保养所需的全套标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1套  1.15.7 一体化STEM系统（全套软硬件）1套  1.15.8 双探头能谱仪系统及相关软件 1套  1.15.9 CMOS相机系统（全套软硬件） 1套  1.15.10 单倾样品杆和低背景双倾样品杆各一根  1.15.11 备用场发射灯丝一根，按需发货  **2、技术文件：**  2.1 投标人应提供仪器主体及主要附件的详细的操作、安装及调整说明书。  2.2 投标人应提供仪器使用软件的所有说明书。  2.3 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说明书。 |
| **2** | 超薄切片机 | 台 | 1 | 1. **技术指标和要求：**   **1.环境条件**  1.1湿度：室内湿度<80%（无冷凝水）  1.2温度： 15℃～30℃  1.3环境：低震动，空气流动影响切片质量，建议小于等于0.5m/s  2.超薄切片机技术指标  2.1光学系统与机械运动部分  ▲2.1.1放大倍数：9.6x-77x  2.1.2 刀架：360°旋转，分隔±30°  2.1.3 刀的角度可调：-2°至15°（刻度1°），可支持刀宽度6－12mm  2.1.4 样品可做360°旋转，优中心运动±22°  2.2独立控制的照明系统  2.3样品臂运动  ▲2.3.1切片速度控制范围：0.05－100mm/s  2.3.2样品厚度控制：1nm – 15µm  2.3.3切片创面范围：0.2－14mm  2.3.4回程速度：10，30，50mm/s可选  2.3.5样品臂总行程：≥200μm  ★2.3.6样品臂前进指示：大于等于10段，每段20μm  ★2.3.7切片原理(传动系统)：重力切片  2.3.8速度及前进范围等参数可存储量：≥500组  2.3.9高级触摸屏内置计数器，可进行切片数计数，切片行程计数，切片数倒计数，切片行程倒计数，带自动修块模式，手动修块模式  2.4 刀台运动  2.4.1 E-W运动（马达驱动）：≥25mm，按钮连续性控制，调节读数单位为μm  2.4.2 N-S运动（马达驱动）：≥10mm，按钮连续性控制，  2.4.3可报告钻石刀使用情况  2.4.4用户名，样品名，钻石刀记录，≥100个  2.4.5 可通过USB下载参数  2.4.6可通过USB升级软件系统  2.4.7 控制面板：≥10.4”彩色触摸屏  **3. 冷冻腔室技术参数：**  3.1控制器：内置于主控制面板内部（无需另配控制器）  ▲3.2温度范围：+110°C至-185°C，可烘烤至+110°C  3.3工作温度范围：-15°C至 -185°C  3.4温度显示和设定：同时显示切片刀、样品和腔室内环境气体温度，三个温度分别设定。  3.5冷冻切片模式：三种，标准模式，高气流模式，槽液切片模式。  3.6温度参数存储：≥400组（每用户4组）  3.7冷冻腔室内部照明：LED光源  ▲3.8冷冻腔室外壁加热：有，可防止外壁过冷及结霜。  3.9接口热插拔：支持。  ▲3.10冷冻刀架：  3.10.1刀架旋转角度：±22°  3.10.2切片刀倾角调节：3°，6°，9°刻度指示，可使用6-10mm切片刀  3.10.3样品面旋转：样品可做360° 旋转，90度对齐刻度  3.11液氮罐容量：≥25L，液氮量≥5档显示。   1. **配置清单**   1、超薄切片机主机，带固定体视镜支架 1台  2、体视镜套装 1套  3、10.4"彩色触摸控制屏 1个  4、锁样工具 2个  5、通用型样品夹，适用样品尺寸直径3－8mm 2个  6、平扁样品夹（夹样品，厚度0－4mm） 1个  7、钻石刀,超薄，45度, 宽3.0毫米 1个  8、完美捞片圈整套 2套  9、半薄切片钻石刀，4mm 1个  10、冷冻超薄切片腔室，液氮罐及连接器 1个  11、带放电模式 / 电极, 远程控制的100 - 240VAC，50/60Hz 1个  12、扁平样品夹 1个  13、钻石刀, 冷冻, 45度, 干，宽3.0毫米 1个  14、冷冻修块钻石刀, 45度 1个  15、钻石刀清洁泡沫条 5个 |

**二、技术服务**

1、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1.1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的1个月内到用户实验室现场进行预安装检测（包括磁场、震动测试等），并向买方提出详细的安装要求清单和提供技术咨询。

1.2 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2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2、 技术培训：卖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应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调试、操作、仪器维护、故障排除等方面的现场培训，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服务：要求生产厂家在中国至少设立3家以上的固定维修站，并配备专业维修工程师，能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4、 保修期：原厂提供1年的免费保修, 保修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5、 维修响应时间：卖方应在48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给以响应；需要在现场解决问题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

6、软、硬件升级：仪器在保修期内，卖方应免费向用户提供仪器软件升级服务，与之相关的硬件升级收取成本费。

**三、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四、安装、调试与验收**

1、所供设备和材料中标人必须免费送货上门和免费负责安装调试。

2、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部门行业标准。

2．投标人须对招标范围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必须按要求提供全新的货物。

3．投标人应对投标设备列明其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技术参数、功能介绍和使用说明,且应提供投标设备的产品简介、宣传彩页等说明资料。

4．本用户需求中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对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5．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中标人须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注：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求及采购方相关需求意见，经过组织专家论证，经行业主管部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本项目中透射电子显微镜、超薄切片机设备产品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余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如发现含有进口产品，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适用范围

* 1. 招标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 2.定义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团体组织。
  2. 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5.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7.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货物和服务

* 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服务是指除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应已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所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注：该清单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请投标人打印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 4.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知识产权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6.关于联合体投标

* 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9.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商务评分中对“不良信用记录的扣分”按联合体各成员情况打分，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按主体方情况打分。

#### 7.关于分公司投标

1. 1.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文件包括：
  2. 投标邀请书；
  3. 投标资料表；
  4. 用户需求书；
  5. 投标人须知；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 投标文件格式；
  8.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 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的所有表格。
  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开标文件”。“开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 12.投标文件编制

1.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公章，法人签字，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业绩，单位人员，第三方证明材料等）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文件内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的，投标文件无效。
   5. 投标人须客观撰写投标人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6.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3. 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4. 投标文件内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5. 投标文件内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提供相关使用证明的。

#### 13.投标报价说明

* 1.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4.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 16.★投标保证金

1.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额及法律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3.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 (详见投标人资料表)
   5. 投标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投标担保格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6.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②投标担保金额应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一致；**

* 1. 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保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开标文件一并递交。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随投标文件正本一同密封提交。
  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
  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投标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7.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开标文件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开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9.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1. 收件人：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2. 投标单位名称：
3. 项目名称：
4. 项目招标编号：

5）以及在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句。

* 1. 未进行项目报名的单位（以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表为准）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5. 邮寄，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 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并加盖公章和授权人代表签字）。
  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必须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并加盖公章和授权人代表签字）。
  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 20.投标截止期

*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开标与评标

#### 22.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程序：
  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疑义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疑义。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8.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9.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 评审方法：本次招标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5.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对投标人进行实地核查，并在必要时核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

####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不符合资格性检查所要求事项情况的，投标无效。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0.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投标将被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一）资格性检查**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②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的；③营业执照未提供或有效期过期的。

**2) 投标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③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不符，投标文件项目招标编号错误，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错误，投标文件采用活动夹装订等）；②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内容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⑥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技术规格偏离表》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的；⑤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⑥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⑧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3)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招标项目完成期（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服务期，交货期等）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商务条款偏离表》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的；⑤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有偏离的；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⑦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⑧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4）投标报价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过本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预算或文件明确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格式与文件要求不符。

**5）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②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废标”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废标”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综合评议，针对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各个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分。
  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若多家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投标报价最低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评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27.优惠政策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应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其价格的扣除详见投标资料表。
  3.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一定的价格扣除（详见投标资料表）。

#### 28.纪律和保密事项

* 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3.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授予合同

#### 29．合同授予标准

* 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 30．发布中标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1.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加盖公章）交至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归档。**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 中标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投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 32.履约保证金

* 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提交与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一致）。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项目名称及中标项目编号。
  2. 中标人在签定合同前须提交合同金额的5%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履约保函、信用担保等形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无违约的情形发生，无息退回。
  3.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交合同金额的5%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中标人此前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验收合格后可向采购人申请直接转为项目质量保证金；中标人以银行履约保函、信用担保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需再单独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项目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满及中标人无违约的情形发生，项目质量保证金无息退回。
  4.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履约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责任。（投标担保格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5. 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 (注明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编号)或履约保函（采购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A4纸复印一式四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6. 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格式可在东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询问或质疑

#### 33.询问

*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4.质疑

*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在规定的时间内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 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纸质版形式（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函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若质疑由法人提交，则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更换为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且签字）的质疑按法律规定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办公地点。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注明法律依据），因缺少相关证明材料或是证明材料存在不真实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不涉及对投标人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内容，不能作为质疑内容提交。
  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7.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其他

#### 3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东莞理工学院科技创新研究院新能源材料研究中心设备采购（第一批）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东莞理工学院科技创新研究院新能源材料研究中心设备采购（第一批）

交货地点：东莞理工学院松山湖校区

甲 方：东莞理工学院

乙 方：( 中标供应商 )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东莞理工学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本合同签订是根据 年 月 日公开招标确定，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设备及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项目

1、乙方在投标书所列的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责任；

2、乙方完成在投标书中所列的设备、服务的全部承诺；

3、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维护、保养服务。

二、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及交货时间 (可在附件中体现)

交货期： 天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品牌  型号 | 厂商及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分项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金额合计：元 | | | | | | | |  |

三、价格

1、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元（¥ 元）。

2、总价包括了设备及所需附件、包装、运费、安装调试、税费、资料、质保期内等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四、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 （填写制造商名称） 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商检局的检验证明或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五、交货

1、合同签订之日起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 东莞理工学院松山湖校区

六、包装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供货物应为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七、索赔

1、设备（采购软件时设备修改成货物）在安装调试后未能达到乙方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效果，经乙方一再努力仍未能达到投标效果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2、乙方重新安装、调试，直至达到要求为止，如甲方认为乙方实在无能力完成的，有权单方中止合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八、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及质量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定合同前须提交合同金额的5%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履约保函、信用担保等形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无违约的情形发生，无息退回。

2.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货款；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办理完全部验收手续后，在20个工作日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70%的货款。

（2）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供应商凭：①合同；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③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④中标通知书，按以下程序付款：乙方应在采购人支付货款前，将发票送至采购人单位。发票抬头名称与采购人单位名称一致。付款时间以付款划出款项之日为准。

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或项目所在镇街）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

3. 质量保证金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交合同金额的5%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乙方此前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验收合格后可向采购人申请直接转为项目质量保证金；乙方以银行履约保函、信用担保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需再单独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项目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满及乙方无违约的情形发生，项目质量保证金无息退回。

九、其他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下述免费服务：

1、提供各分项货物所必需的维修工具；

2、提供各分项货物的操作、维护手册；

3、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

4、凡设置了权限的产品，必须向甲方提供密码。

十、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2、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乙方不得破坏现场与施工效果，甲方不再付款。

十一、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在交货的同时，要求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进行安装调试，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合同内签订的货物。

十二、验收方式及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按用户需求书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由甲方验收组织部门进行验收。

2、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本项目提供年的免费维修保养期。在保养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①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乙方应用备件替代问题件，保证设备继续正常运行；②包换、包修或包退问题件，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退回该设备100%设备款。

4、乙方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设备，甲方有权自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支付。

5、乙方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设备报修电话及联系人。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则每日按合同总额2‰向对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买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十六、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九、其它

1、本合同所包括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合计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5、合同附件: （1）详细技术参数表

（2）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松山湖大学路1号 地址：

电话：22861688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合同附件**

**（1）详细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2）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1.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 附件1-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页码范围 |
| 商务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 附件2：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招标公告/招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 附件3.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包号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1、投标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2、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同密封单独提交，毋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温馨提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附件4.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厂商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分项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其他费用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和标准** | **报价** | **备注** |
| 1 | 包装费 |  |  | 如需报价，请列明详细内容和价格执行标准。（价格可参考行业标准） |
| 2 | 运输费 |  |  |
| 3 | 人工费 |  |  |
| 4 | 保险费 |  |  |
| 5 | 安装调试费 |  |  |
| 6 | 各种税费（须分别列出） |  |  |
| 7 | 资料费 |  |  |
| 8 | 售后服务费 |  |  |
| 9 | 不可预见费 |  |  |
|  | …… |  |  |
|  | 合计 |  |  |  |

明细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报价总计（货物报价合计+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元） |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明细表，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提供的货物的价格明细，详细报价可另附页说明。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人所投产品报价可以为人民币免税价格，投标文件上必须注明为免税价格，中标后需负责办理免税设备的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含办理免税证的费用），采购人负责协助中标人办理免税手续。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间：年月日

经 营 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年月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7.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营业注册执照号：

6、公司简介:

7、公司财务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注：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 附件8.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9.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  |
| --- |
|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 附件10.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
| --- |
|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 附件1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完工期、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保险、争端的解决等要求。

#### 附件1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附件13.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 | 是否响应 | 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
2. 响应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若文件需要，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3. 若招标文件有需求，投标文件未提供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附件14.业绩表

业绩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2. 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1、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临时投入的设备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3、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4、售后服务方案

5、..........

自行编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附件16.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职称 | 专 业 | 资质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 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
2.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附件17.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

2、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附件1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附件19.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提供（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的说明依据。（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时须提交本函并注明企业类型，并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型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无提供证明的其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无效；

3、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请勿提交。

4、投标人应该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报价，若投标人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未列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 附件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附件21.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项目包（采购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帐号： ,开户银行：）。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 （ 银行 分行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
| --- |
|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开标文件，开标文件单独提交。

#### 附件2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3.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

%数额为元（大写），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